附件2

邵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

联审小组会审流程

变更申请（累计变更超50万元，建设单位向联审办提出上会申请，并填写会审表）

优化论证（建设单位须对变更方案进行优化论证，并将书面变更方案和增补造价金额报市主管副市长审批）

现场踏勘（联审办派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踏勘意见）

评审中心出具估价意见（财评中心安排评审员进行初审并出具估价意见和建议）

小组联审（联审办组织小组成员单位集体对项目变更进行会议联审，通过联审形成会审意见）

如变更金额超过200万元，则需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定

批复变更（如变更获得通过，则通知建设单位组织实施，如变更未获通过，则告知建设单位原因）